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修正(草案)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:	四、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	1. 更新演藝廳
(二)演藝廳: <u>二百二十七</u> 人座。	場館計有:	實際可容納
(六) 行政大樓: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、東	(二)演藝廳: <u>二百三十</u> 人座。	人數。
大藝術中心個展廳。		2. 新增第六款
		東大藝術中
		心空間。
四、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	四、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	1. 配合本校場
(一)校外單位及社團,除特殊情形外,	用優先順序	館預約管理
應於十天(工作天,不含例假,以	(一) 校外單位及社團,除	系統的建
下皆同。)前提供詳實企劃書,並	特殊情形外,應於十	置,改變原
上網登入「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	天 (工作天,不含例	有的借用作
<u>統」</u> 提出申請。	假,以下皆同)前 <u>備</u>	業流程。
(二)校內單位借用,除特殊情形外,會	文、提供詳實企劃書	2. 新增東大藝
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	及校外單位場地申	術中心空間
請為原則,一般課程應於前一天	<u>請表,行文</u> 提出申	借用時間限
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,	請。	制。
均須提供詳實企劃書,並上網登	(二) 校內單位借用,除特	3. 新增第三
入「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」提出	殊情形外,會議及活	款,原第三
申請。	動應於五天前提出	款及第四款
(三)借用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者,	借用申請為原則,一	往後遞延第
依下列辦理借用程序:	般課程應於前一天	四款及第五
1. 校外單位及社團,除特殊情形	中午十二時前提出	款。第五款
外,應於九十天前提供詳實企	申請為原則。	並酌作文字
劃書,並上網登入「本校場館預	<u>(三)</u> 借用之優先順序,	修正。
約管理系統」提出申請。	以支援本處教學及	
2. 校內單位借用,除特殊情形外,	活動為優先,本校	
會議及活動應於六十天前提供	備文承辦之各項會	
詳實企劃書,並上網登入「本校	議及表演活動次	
場館預約管理系統」提出申請。	之,本校各學生社	
<u>(四)</u> 借用之優先順序,以支援本處教	團(含系學會)及	
學及活動為優先,本校備文承辦	校外單位活動再次	
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,本	之。	
校各學生社團(含系學會)及校	(四)場館借用一律 <u>以紙本</u>	
外單位活動再次之。	申請表為借用依據,	
(五)場館借用一律 <mark>採登入「本校場館</mark>	不接受口頭或電話	
預約管理系統」辦理申請,不接	預約 <u>(但可查詢)</u> ,	
受口頭或電話預約,以符公平公	以符公平公開借用	
開借用原則。	原則。	

- 九、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, 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(如附表一) 及設備使用費。
 - (一) 場地使用費:包含場地使用、基本 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 用;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 或以鐘點計費。非上班時段依支 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,加收每人 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工作費,且不 满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,並不受 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。
 - 1. I-MAKER@NTTU 創客場域二樓 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,本 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。
 - 2. 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及個展廳 使用費如附表四,本校行政單 位、學術單位辦理展覽,給予五 折優惠。
 - (二)設備使用費:校外單位借用本處 所屬場館,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 目者,其收費標準為舞台燈光啟 用,每小時一千元;國際會議廳及 演藝廳之鋼琴租用,每小時二千 元(如須調音,由借用單位自聘處 置);單槍投影機使用,每場次單 機一千元,東大藝術中心個展廳 之單槍使用費請參照附件四; 電 腦使用(含網路使用費),每場次 五百元。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, 免收本項費用。I-MAKER@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 表三,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。

- 九、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 保養與修護,每次出借酌 收場地使用費(如附表一) 及設備使用費。
 - (一) 場地使用費:包含場 地使用、基本照明及 一般音響系統與冷 氣使用;借用單位可 2. 場地使用費 選擇以場次計費或 以鐘點計費。非上班 時段依支援場務服 務人員數額,加收每 人每場次一千六百 元加班費,且不滿一 場次以一場次計收, 並不受下列各要點 優惠減收之費用。 I-MAKER@NTTU 創客 場域二至五樓場地 使用費如附表二,本 校教職員生五折計 費。
 - (二)設備使用費:校外單 位借用本處所屬場 館,另需使用以下設 備項目者,其收費標 準為國際會議廳多 國翻譯系統每小時 一千元;舞台燈光啟 用,每小時一千元; 鋼琴租用(限國際會 議廳及演藝廳),每 小時二千元(如須調 音,由借用單位自聘 處置);單槍投影機 使用,每場次單機一 千元,電腦使用(含 網路使用費),每場 次500元。本校主辦 或承辦之活動,免收 本項費用。

- 1. 國際會議廳 多國翻譯系 統失效,且 使用頻率甚 低,故不再 提供外借服 務。
- 中針對創客 場域及東大 藝術中心之 附表說明增 列為第一款 第一目及第 二目。
- 3. 第二款調整 鋼琴租用之 說明,並新 增東大藝術 中心空間及 設備借用費 用。
- 4. 加班費改為 工作費。

I-MAKER@NTTU 創客 場域專業創客設備 收費如附表三,本校 教職員生五折計費。

- 十一、 收費與退費程序
 - (一)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依本校 場館預約管理系統產出之繳費單 辦理繳費。逾期未繳清費用,本處 得取消租用權。
 - (二)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 時,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,扣 繳比例如下:
 - 1. 於借用當天申請停用者,扣繳 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。
 - 2. 於借用時間前一日至前五日內 申請停用者,扣繳百分之五十 場地費。
 - 3. 於借用時間前六日至前十五日 內申請停用者,扣繳百分之二 十場地費。
 - (三)借用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者, 依下列辦理:
 - 1. 收費程序: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二 十日前依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 統產出之繳費單辦理繳費。逾期 未繳清費用,本處得取消租用 權。
 - 2. 退費程序: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 故無法使用時,視停用時程扣繳 相關費用,扣繳比例如下:
 - (1) 於借用當天至前五日內 申請停用者,扣繳全額場地暨 設備使用費。
 - (2) 於借用時間前六日至前 二十日內申請停用者,扣繳百 分之五十場地費。
 - (四)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、事故或政府 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,通知借用 單位停用,所收款項無息退還, 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 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

- 收費與退費程序
 - (一)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 天前向本校出納組 繳清場地暨設備使 用費,並將收據影本 2. 費用扣繳說 送交本處備查確認。 逾期未繳清費用,本 處得取消租用權。
 - (二)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 故無法使用時,視停 用時程扣繳相關費 用,扣繳比例如下:
 - 1. 借用當天申請停 用者,扣繳全額場 地暨設備使用費。
 - 2. 借用前一至五日 內申請停用者,扣 繳百分之五十場 地費。
 - 3. 借用五日前申請 停用者,扣繳百分 之二十場地費。
 - (三)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、 事故或政府舉辦活 動必須使用時,通知 借用單位停用,所收 款項無息退還,借用 單位不得異議及請 求賠償。另遇天然災 害公告放假停用時 亦同。

- 1. 配合場館預 約統之建置 修正說繳費 方式。
- 明調整論述 方式。
- 3. 新增東大藝 術中心空間 收費與退費 程序。
- 4. 原第三款遞 延為第四 款。

-	١ .
102	

十五、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、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,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,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,第二次起全額收費;東大藝術中心依附表四說明辦理。 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,擇一辦理,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。

十五、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、 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 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,必 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 用費,惟彩排及預演以一 場次為限,第二次起全額 收費。

> 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,擇一辦理,不得雙重減 收或優惠。

新增東大藝術中心使用說明

十六、有關東大藝術中心申請展覽須知:

- (一)展出者自行負責項目如下:
 - 1. 展出前的準備與安排、展出作品的運送。
 - 2. 會場展出之布置與拆除。
 - 3. 展出作品的說明標籤。
 - 4. 預展會或開幕酒會。
 - 5. <u>展出宣傳之新聞稿及作品照片和</u> 記者招待會。
 - 6. 展出作品的安排及會場之看管。
- (二) 需經本處同意之項目:
 - 1. <u>記者招待會、預展會或開幕酒會</u>, 需在一週前經本處同意。
 - 2. 掛畫需用本處指定掛鉤,海報需 張貼在指定位置。會場內外均不 得使用鐵釘、黏膠及雙面膠帶。
- (三) 布展與撒展:布展應在展覽開始 前一日完成,撤展及作品清理,需 在展出結束後一日內完成。兩者 皆需在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之間完成。
- (四)<u>展者須視所需指派專責人員在展</u> <u>覽期間負責會場看管、導覽等相</u> <u>關工作,另專責人員之姓名須告</u> 知本處。
- (五)展出日期由展出者擬定,若與已 借用活動有所衝突時,本處得視 現況,協調展出日期。倘展出期 間,遇緊急情況須使用該場域時,

新增第十六 點,申請展覽 須知,原第十 六點遞延為第 十七點。

展出者經本處通知後,應配合該 場域暫停展出直至情況排除。 (六)與展覽相關之問題,依本要點及 合約內容辦理。如有疑義,請於上 班時間與本處場館借用服務人員 聯繫。		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,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;本要點修正若 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 支,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。	點次更動。